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41,234	5,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161	4,599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151,482)	(244,5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628)	(223,577)
應收股息之減值虧損		(7,22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199)
融資成本	7	(3,146)	(6,000)
行政開支		(45,650)	(22,9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0	(63)
除稅前虧損	8	(183,547)	(491,2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434)	1,678
本年度虧損		(184,981)	(489,529)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8,806)	(188,583)
就計入損益的（收益）／虧損 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23,628	223,577
－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967)	－
所得稅之影響	1,054	1,835
	<u>(18,091)</u>	36,829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29)</u>	<u>(11,097)</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21,120)</u>	<u>25,7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120)</u>	<u>25,73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06,101)</u></u>	<u><u>(463,797)</u></u>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10(a)	港幣(1.686)仙
－攤薄	10(b)	港幣(5.590)仙
		港幣(5.590)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	1,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43	35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42,509	323,6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802	276,418
總非流動資產		<u>898,906</u>	<u>602,250</u>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754	180,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96	415,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047	657,542
總流動資產		<u>773,197</u>	<u>1,253,5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1	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875	2,370
預收款項		2,500	–
應付稅項		4,552	4,200
總流動負債		<u>30,141</u>	<u>6,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3,056</u>	<u>1,246,8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1,962</u>	<u>1,849,11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62,975	62,974
遞延稅項負債		–	1,054
		<u>62,975</u>	<u>64,028</u>
資產淨值		<u><u>1,578,987</u></u>	<u><u>1,785,088</u></u>
<b>權益</b>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1,469,270	1,675,371
總權益		<u>1,578,987</u>	<u>1,785,088</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港幣14.39仙</u>	<u>港幣16.27仙</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在實際操作上的差異：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股份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辨別履行責任、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等執行問題。修訂還旨在幫助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確保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此準則時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d)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68,253)</u>	<u>(6,049)</u>	<u>(65,655)</u>	<u>(1,145)</u>	(141,1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0
未分配收入					6,161
未分配開支					<u>(48,796)</u>
除稅前虧損					(183,547)
所得稅開支					<u>(1,434)</u>
本年度虧損					<u><u>(184,98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470,039)</u>	<u>(5,396)</u>	<u>-</u>	<u>12,820</u>	(462,6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3)
未分配收入					4,599
未分配開支					<u>(33,128)</u>
除稅前虧損					(491,207)
所得稅抵免					<u>1,678</u>
本年度虧損					<u><u>(489,529)</u></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虧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賺取之相關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而並無分配若干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208,815	296,283
房地產及天然氣	476,320	407,128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447,492	-
其他	65,438	77,453
	<u>1,198,065</u>	<u>780,864</u>
分部資產總計	1,198,065	780,864
未分配資產	474,038	1,074,902
	<u>1,672,103</u>	<u>1,855,76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 4. 投資之(虧損)/收益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收益／(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091)	(4,09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69	(10,049)	(380)
<i>未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9)	(146,192)	(147,011)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3,628)	(23,628)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8,850	(183,960)	(175,110)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80)	(28,326)	(38,806)
<i>重新分類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3,628	23,628
<i>重新分類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967)	(3,96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虧損總額	(10,480)	(8,665)	(19,145)
本年度虧損總額	<u>(1,630)</u>	<u>(192,625)</u>	<u>(194,255)</u>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收益：</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088	44,088
<i>未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468)	(238,206)	(288,674)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3,577)	(223,577)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50,468)	(417,695)	(468,163)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收益／(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9,300	(227,883)	(188,583)
<i>重新分類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3,577	223,57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收益／(虧損)總額	39,300	(4,306)	34,994
本年度虧損總額	<u>(11,168)</u>	<u>(422,001)</u>	<u>(433,169)</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54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381	-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36,853	-
	<u>41,234</u>	<u>5,548</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149	3,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匯兌收益	-	1,417
雜項收入	-	4
	<u>6,161</u>	<u>4,599</u>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116,7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4,088,000元）、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4,3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48,000元）及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36,85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4,091)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380)	44,08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淨額	(147,011)	(288,674)
	<u>(151,482)</u>	<u>(244,586)</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130,000,000元之投資金額透過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收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8.76%。本集團持有亮智30%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與體育之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上述收購事項向亮智注資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7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體育之窗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購回本集團擁有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港幣404,088,000元，其於上一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44,088,000元。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19
其他貸款之利息	3,146	5,581
	<u>3,146</u>	<u>6,000</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50	730
— 非核數服務	185	286
託管費用	210	153
折舊	642	252
投資管理費	1,773	886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2,094	1,724
予前任董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4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6,804	6,729
— 退休計劃供款	151	94
— 員工宿舍開支	2,518	508
	<u>25,800</u>	<u>12,674</u>

## 9. 所得稅

香港的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利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中國		
－本年度撥備	1,434	－
遞延稅項抵免	－	(1,678)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434</u>	<u>(1,678)</u>

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可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184,98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9,52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六年：8,757,913,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10,971,634	4,671,6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8,792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549,290
配售股份之影響	－	3,508,197
	<u>          </u>	<u>          </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8,757,913</u>

###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578,9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85,088,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0,971,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0,9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84,98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489,529,000元。虧損已被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收益港幣9,669,000元、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港幣4,381,000元及非上市債券投資及一項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港幣36,853,000元部分抵銷。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約港幣146,192,000元；及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已實現虧損約港幣10,049,000元；
- (i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約港幣819,000元；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3,628,000元；及
- (v) 應收股息之減值虧損約港幣7,226,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5,548,000元減少21.03%至港幣4,381,000元。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為港幣36,85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他收入（包含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和雜項收益）為港幣6,161,000元，相較去年的港幣4,599,000元增加33.96%。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22,929,000元增加99.09%至本年度之港幣45,650,000元，乃主要由於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港幣1,630,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11,168,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4,38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總市值為港幣445,85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8,178,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3,711	-	0.24%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 天然氣	558,735,429	19.49%	340,829	-	21.59%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 展及物業投資	26,592,500	0.35%	101,317	4,381	6.42%
				445,857	4,381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192,62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2,001,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以及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港幣5,54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752,208,000元，去年則為港幣482,686,000元，增幅達55.84%。

##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決定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b>小額貸款服務</b>							
1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412	0.03%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2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20,000	1.27%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3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776	0.24%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4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2,974	0.19%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5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0%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6		(3) 江西省南昌市 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					
7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4,564	0.29%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8		(4) 湖北省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23,549	7.82%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 限責任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9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245	0.02%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2,926	0.82%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1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6,700	0.42%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12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33,669	2.13%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小計：	<u>747,917</u>	<u>208,815</u>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b>擔保服務</b>							
13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 融資擔保	43,150	42,820	2.71%
<b>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b>							
14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8,350	-	0%
15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1,156	0.71%
16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7,751	0.49%
小計：					56,104	18,907	
<b>房地產及天然氣</b>							
17	(6)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 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 務、物業管理及 天然氣	23,000	34,174	2.16%
總計：					870,171	304,71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股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32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東湖之所有股權。由於若干條件並無達成，故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終止。

於同日，本公司訂立新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325,000元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東湖之所有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股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削減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股本削減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5) 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2.98%。
-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將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當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收市價於該轉換後為每股港幣0.61元及該轉換之虧損為約港幣4,0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損益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內。

## 非上市債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三個債券以從事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	(1)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 特許經營	200,000	195,745	12.40%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	(2)	投資控股	190,000	150,965	9.56%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	(3)	投資控股	160,000	100,782	6.38%
			<u>550,000</u>	<u>447,492</u>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朱明良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佳統已贖回港幣10,000,000元。該債券分別由一項物業及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之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黃顯力先生為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分別由非上市股本權益及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2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認真評估所有潛在投資，確保投資風險處於可控水平，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回報，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16,0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57,542,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5.65倍（二零一六年：188.50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57%（二零一六年：3.8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提供之不可撤銷擔保，本公司已抵押其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南京新寧光電自動化有限公司（「新寧光電」）推介之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若干客戶獲授貸款之擔保。於報告期末，上述抵押協議項下小額貸款服務公司客戶獲授之貸款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30%股權。根據新寧光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簽署的彌償保證協議，本公司就因上述貸款未獲履行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彌償保證。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578,98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85,088,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六年：10,971,634,000股）。

##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6名（二零一六年：1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5,43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435,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李財林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5,557,000元出售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不可退還按金港幣20,000,000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7,644,000元出售於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7,000,000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的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